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73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孟庆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梅花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原梅花集团后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梅花集团”，股票代码：600873
原梅花集团	指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霸州市东段经济技术开发区
梅花味精	指	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为原梅花集团的前身
五洲明珠	指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现梅花集团的前身。
五洲集团	指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为五洲明珠的控股股东
鼎晖生物、CDH	指	鼎晖基金下属的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 CDH BIO-TECH (HK) LIMITED
新天域生化、NH	指	新天域资本下属的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 NEW HORIZON IDEAL IMAGE INVESTMENT LIMITED
西藏明珠	指	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王洪山、何君、杨维英、蔡文强 7 人，报告期内，合计持有公司 35.41%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通辽基地	指	公司位于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的生产基地，通辽梅花、通辽绿农和通辽建龙三家公司坐落在此处。
新疆基地	指	公司位于新疆五家渠工业园区的生产基地，新疆梅花坐落在此处
通辽梅花	指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梅花集团重要全资子公司之一
通辽建龙	指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系通辽梅花全资子公司
新疆梅花	指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梅花集团于 2011 年在新疆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也是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霸州分公司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6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梅花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iHua Holdings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eiHua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慧兴	付晓丹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
电话	0316-2359652	0316-2359652
传真	0316-2359670	0316-2359670
电子信箱	yanghuixing@meihuagr.com	fuxiaodan@meihuagr.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5001
公司网址	http://www.meihuagr.com
电子信箱	mhzqb@meihuagr.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花集团	600873	五洲明珠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1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公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已由 2,708,236,603 股变更为 3,108,226,603 股，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21,508,862.15	3,787,574,916.79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75,983.11	281,374,742.57	-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791,939.25	202,616,495.93	-2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772.66	536,009,225.65	-99.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43,587,353.34	5,481,286,521.83	43.10
总资产	19,306,412,999.85	17,098,314,827.01	12.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5.32	减少 2.0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3.83	减少 1.48 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9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85,635.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1,75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54.95
所得税影响额	-8,707,202.99
合计	61,384,043.8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上半年氨基酸市场整体表现弱势，大宗类氨基酸产品价格均呈下滑态势，第二季度部分氨基酸产品市场价格甚至跌破历史低位；同时，受 H7N9 型禽流感影响，各饲料生产厂家饲料级氨基酸产品包括苏氨酸、赖氨酸等进货量锐减，导致公司饲料级氨基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由于禽流感影响的时间较长及饲料生产厂家生产周期的影响，预计在第四季度后市场形势将会有所好转。

报告期内，受产品降价及禽流感影响，公司业绩表现不如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2 亿元，同比增加 3.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1.75%。由于新疆产线的试生产及部分产线投产，使公司销量增加导致收入增长 3.54%；产品价格下跌挤压了利润空间，加之禽流感影响，公司利润同比下滑 21.75%。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9,99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507,93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2,947,508.7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董事会批准，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将募集资金全部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后的资金用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梅花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在推进新疆梅花业务发展的同时，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上述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公告）。

2. 新疆募投项目投产试车

报告期内，新疆基地原料糖线、苏氨酸、供热站、化工线、配套辅助生产线等正常试车投产，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赖氨酸、核苷酸车间由于创新工艺突破难度较大，尚处于试生产状态；目前，创新工艺已基本稳定，生产线在逐步加大产量，预计在第三季度末将达到稳定生产状态。新疆基地由于氨基酸市场的低迷及主要产线达产时间推移，利润贡献低于年初预期，导致公司整体业绩下滑。上半年，新疆基地由于普通操作工流动性较大，给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生产不稳定和部分产品质量不合格；下半年，新疆基地将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人员流动性作为生产管理的重中之重。

3. "全员经营，全员绩效"全面实行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全员经营，全员绩效"的经营指导方针，从最初在生产系统进行试点摸排，到考核范围拓展到所有业务领域和职能系统 G3（含 G3）岗级以上的人员，本着让员工所承担工作与绩效指标成正比，让贡献大的人获得高绩效，让上下级绩效成果一致的原则，通过对实际问题的分析和总结，最终形成符合梅花集团自身发展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4. 生产系统标准化启动

为加强设备管理，统一员工操作规程，使工艺流程标准化，节省人力物力。报告期内，生

产系统标准化工作最先在通辽基地提取四车间和赖氨酸一车间等 7 个车间启动试行, 历经策划、车间诊断及改善评审三个阶段, 通过对车间安全生产、现场 5S 管理、工艺操作、质量管控及设备管理维护等几大方面的过程考核, 以车间生产成本为结果考核, 建立标准化车间, 以优秀车间为样板, 在全公司推广, 完成班组-车间-产线的规模化复制, 提高生产效率。下半年, 公司根据评审结果, 选定优级车间, 首先在通辽基地分享标准化车间案例, 时机成熟后扩大至全公司。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21,508,862.15	3,787,574,916.79	3.54
营业成本	3,144,994,266.63	2,985,540,805.49	5.34
销售费用	264,281,077.64	170,067,139.37	55.40
管理费用	187,100,089.34	181,910,887.85	2.85
财务费用	94,994,366.00	169,172,515.53	-4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772.66	536,009,225.65	-9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497,767.15	-1,422,002,648.76	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707,624.21	-181,056,707.09	780.2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驱动业务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因素是产品销量的增长以及开拓国际市场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产品销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 导致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新疆梅花产品投产销量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新疆梅花进入运营期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利息支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代储玉米预付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投入增加

2、 其它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27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2 号)。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9,9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3)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梅花，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52,947,508.70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3-005) 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2013-006)。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发酵	2,562,674,718.83	2,066,410,779.49	19.37	0.65	1.06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氨基酸	1,102,649,447.20	899,662,092.42	18.41	12.94	21.14	减少 5.52 个百分点
肥料	103,423,222.94	68,106,526.09	34.15	-11.39	-27.35	增加 14.46 个百分点
化工	127,405,590.27	93,206,656.68	26.84	-1.12	-2.67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味精及谷氨酸	1,858,264,062.16	1,559,638,053.57	16.07	-9.62	-6.56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氨基酸产品	1,102,649,447.20	899,662,092.42	18.41	12.94	21.14	减少 5.52 个百分点
有机肥、复合肥	103,423,222.94	68,106,526.09	34.15	-11.39	-27.35	增加 14.46 个百分点
淀粉副产品	511,059,340.70	438,933,006.50	14.11	31.12	31.97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液氨	127,405,590.27	93,206,656.68	26.84	-1.12	-2.67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菌体蛋白及其它	193,351,315.97	67,839,719.42	64.91	92.62	57.68	增加 7.77 个百分点

1)、公司报告期内生物发酵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0.6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0.32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疆基地产量增加所致；但由于味精市场价格持续下降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

2)、公司报告期内氨基酸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4%，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5.52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疆基地产量增加所致；但随着氨基酸行业产能扩张伴随的激烈竞争及禽流感对饲料氨基酸行业的影响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

3)、公司报告期内肥料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6 个百分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硫酸铵销售减少所致；但由于肥料生产工艺的改进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增加肥料毛利。

4)、公司报告期内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 个百分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液氨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所致；但由于生产液氨主要材料煤价格下降造成毛利率有所上升。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663,561,807.20	-10.06
国外	1,232,591,172.04	52.84

公司报告期内国外市场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52.84%，增长主要原因为本期谷氨酸、苏氨酸及其他氨基酸产品销量增加，开拓国际市场，增加营业收入。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完整产业链带来的规模优势

氨基酸作为大宗传统产品制造行业，在政策准入、资金需求、产业规模、环保治理等方面要求较多，只有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才有可能规模生产，降低成本单耗，实现环保达标。梅花集团在现有生产基地基础上，不断实现产业升级，在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方面实施热电联产、余热发电工艺，不断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延伸产业链，综合利用资源，依托循环经济产业模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结构，有效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环保治理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规模效益最大化。

2.多产品协同效应优势

公司生产的味精和氨基酸产品在原材料供应和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的相似性。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等全系列氨基酸产品与原有的副产品玉米胚芽、蛋白粉等在销售方面将对饲料企业（尤其是全价配方饲料企业）形成良好的一次性配套服务和销售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多产品生产使得公司在供、产、销及研发等方面较竞争对手获得更佳的规模经济效应和产品协同效应优势。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	3	4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45,000,000	/	/	45,000,0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	200,000,000	2013年6月4日	2015年6月3日	是	否	否	否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信托计划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委托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于具有良好收益性、安全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金融资产、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委托人认可的产品或项目,以谋求实现信托预期收益。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梅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主要产品为味精及氨基酸,属制造业,注册资本18亿元,法定代表人孟庆山。截止2013年6月30日,通辽梅花总资产83.59亿元,净资产39.0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7.48亿元,净利润2.57亿元。

梅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主要产品为氨基酸,属制造业,注册资本25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君。截止2013年6月30日,新疆梅花总资产92.02亿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在额敏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复(混)合肥综合项目	200,000	筹备	378.31	2,062.24	0

1.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在额敏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项目的议案，随后公司开始了项目的前期工作。由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谷氨酸产品的行业整合加剧，导致市场低迷，毛利率下降，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立项、环评、设计等前期工作，未进行进一步的建设。

2.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项目。之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技术水平分批分期投入建设，目前一期年产 300 吨普鲁兰多糖项目已在通辽基地投产试车。

3.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由于客观条件变化，公司将搬迁落户地址由内蒙古呼伦贝尔变更至新疆五家渠工业园区，具体情况详见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河北基地整体异地搬迁技术升级项目选址变更的公告》。

4.鉴于黄原胶在食品添加剂、化工方面的广泛应用，公司已分批分期建设年产 1 万吨黄原胶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新疆基地，目前已投产试车。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3,108,226,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10,822,660.30 元。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3 年 7 月 4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11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共计发放现金红利 310,822,660.30 元（含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及延续至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如下：

(1) 陈素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1 年 3 月 28 日，陈素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置业”）偿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90 万元及违约金和利息 500 万元；②请求判令梅花集团、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沱置地”）、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酒店”）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诉讼及财产保全费用。

《民事起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原告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2010 年 3 月 15 日分别向五洲置业提供借款 420 万元、170 万元，借款到期后，五洲置业没有履行还款义务。五洲置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五洲明珠（现已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金沱置地和成都酒店。原告陈素认为，五洲明珠和喜马拉雅酒店未按照规定缴纳出资；2010 年 6 月，五洲置地未通知原告而将喜马拉雅酒店和五洲明珠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减去，导致原告陈素债权不能实现；五洲明珠、金沱置地和喜马拉雅酒店作为五洲置地的股东，应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初字第 4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五洲置业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370 万元，并同时支付相应的利息。喜马拉雅酒店和本公司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金沱置业承担连带责任。

2012 年 1 月 29 日，原审被告喜马拉雅酒店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初字第 420 号民事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3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川民终字第 2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维持原审判决中第二、三、四项即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金沱置地对喜马拉雅酒店及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驳回陈素的其他请求；②变更原审判决中第一项，变更为五洲置业向原告陈素支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同时支付相应利息。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2) 张治民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1 年 3 月 28 日，张治民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五洲置业偿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226 万元及利息 294 万元；②请求判令梅花集团、金沱置地、喜马拉雅酒店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诉讼及财产保全费用。第二次开庭审理时，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五洲置业归还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 300 万元；②请求判令梅花集团、金沱置地、喜马拉雅酒店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民事起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原告于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共向五洲置业累计提供借款 400 万元，除了 200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归还了 70 万元利息后，五洲置业再没有履行还款义务。

五洲置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五洲明珠（现在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金沱置地和喜马拉雅酒店。原告认为，五洲明珠和喜马拉雅酒店未按照规定缴纳出资；2010 年 6 月，五洲置地未通知原告而将喜马拉雅酒店和五洲明珠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减去，导致原告陈素债权不能实现；五洲明珠、金沱置地和喜马拉雅酒店作为五洲置地的股东，应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初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五洲置业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同时支付相应的利息。喜马拉雅酒店和本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金沱置业承担连带责任。

2012 年 1 月 29 日，原审被告喜马拉雅酒店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初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3 年 5 月 2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川民终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3 年 7 月 1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成执字第 625 号民事裁定书，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霸州支行的人民币基本存款户内的存款合计 1090 万元（含陈素案件费用）扣划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内。

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前身五洲明珠与原控股股东五洲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五洲集团在《承诺函》作出的承诺，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目前公司正在和五洲集团积极沟通，催告归还上述款项。

(3) 张世龙诉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1 年 9 月 9 日，张世龙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喜马拉雅酒店向原告支付五洲置业对原告所负债务 1,080 万元；②判令被告喜马拉雅酒

店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30 万元以及可得利益 1,000 万；承担违约金 218 万元；③判令被告梅花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④判令二被告全额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民事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原告张世龙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与金沱置地签订协议，受让后者持有的五洲置业 30%的股权以及对五洲置业享有的债权，五洲置业向原告确认五洲置业欠金沱置地 1,080 万元，金沱置地持有的五洲置业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同日，喜马拉雅酒店向原告承诺，清偿五洲置业对原告所负债务、保证原告收回投资及分红利润 1,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等。同时，梅花集团对喜马拉雅酒店的承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1 年 2 月，原告对五洲置业增加 30 万元投资。后喜马拉雅酒店违反承诺，原告要求两被告履行相关义务。

2012 年 7 月 13 日，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成民初字第 1102 号判决如下：①被告成都喜马拉雅酒店向原告支付五洲置业对原告所付债务 1080 万元；②被告喜马拉雅酒店向原告赔偿损失 300 万元；③被告喜马拉雅酒店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0 万元；④被告梅花集团对被告喜马拉雅酒店的前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之中。

（4）周乐园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2011 年 9 月 1 日，周乐园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 160 万元；②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4,800 元；③判令被告按月息 3%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判决之日止（从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利息为 112.8 万元）；④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代理费 16 万元和全部诉讼费用。

《民事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2009 年 2 月 15 日，原告与五洲置业、五洲明珠（现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签订《担保借款协议书》，约定原告向五洲置业提供借款 160 万元，借款期限 90 天，如到期未还，按照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从违约的次日起按月息 3%向原告支付利息，五洲明珠对此承担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五洲置业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要求两被告履行还款义务。

2012 年 6 月 12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金牛民初字第 4528 号，判决如下：①被告五洲置业给付原告借款 160 万元、违约金 4800 元及利息；②被告五洲置业给付原告代理费 16 万元；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后原告周乐园重新提出诉讼请求，2013 年 6 月 2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成民终字第 23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2011）金牛民初字第 4528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五洲置业应承担的债务（借款本金 160 万元，违约金 4800 元、利息及代理费 16 万元）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审案件费 21000 元由喜马拉雅公司负担。

2013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金牛执字第 1479 号执行裁定书，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霸州支行的人民币基本户内的存款 3639855.00 元扣划至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账户内。该诉讼属资产交割日前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诉讼，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资产交割日前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目前公司正在和五洲集团积极沟通，催告归还上述款项。

(5)常玲松诉五洲置业、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房款纠纷案

2012 年 12 月 7 日，常玲松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①解除原告与五洲置业签订的《内部临时购房协议》；②要求五洲置业返还原告交付的购房款人民币 27500 元，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及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以原告交付的购房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利息至上述款项付清为止 25000 元，以上合计 30 万元；③判令喜马拉雅、梅花集团对五洲置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赔偿责任；④判令喜马拉雅、梅花集团对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⑤案件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及理由：五洲置业因拟开发建设“五洲圣雅”房地产开发建设的需要资金，以内部临时销售方式预先销售拟建房屋筹集资金，双方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内部临时购房协议》并支付全部房款 275000 元，五洲置业的股东金沱置地向原告出具收据并加盖财务章。五洲置业至今未对“五洲圣雅”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开发建设项目的土地也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喜马拉雅、梅花集团作为五洲置业的股东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金沱置地作为五洲置业的股东对喜马拉雅、梅花集团的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6)李柏平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2 年 4 月 5 日，李柏平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及自 2008 年 3 月 19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至清偿时为止约 2 万元，以上合计 202 万元；②判令第二、第三对本诉讼中第一项诉求在未交清注册资本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民事起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第一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向原告借款 200 万元至今未偿还。第一被告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第二、第三被告作为第一被告的股东，没有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应当在未交清注册资本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2 年 11 月 7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金牛民初字第 29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五洲置业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同时支付相应利息；②被告、梅花集团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金沱

置地对喜马拉雅、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④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7)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建筑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4 月 5 日，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①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各项损失 380 万元、违约金 114 万元及约定向原告履行支付义务时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占用资金利息至履行给付义务时为止约 8 万元，以上合计 502 万元；②判令第二、第三对本诉讼中第一项诉求在未交清注册资本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担保责任，第四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民事起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第一被告于 2007 年 11 月设立，第二、三、四被告均为股东。2007 年初，原告拟承包第一被告待开发的五洲圣雅商住大厦工程，因第二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大股东，所以原告在 2007 年 3、4 月份，分别以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及自己的名义分三次向第二被告共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和工程保证金 300 万元。2008 年 7 月，原告与第一被告就承包“加洲梦想-五洲圣雅商住大厦”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因该项目未如期开工，经双方协商，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违约赔偿承诺书》，第二、三被告作为担保人在《违约赔偿承诺书》签字盖章，但第一被告未按《违约赔偿承诺书》履行赔偿义务。第一被告设立时，第二、三被告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应当在各自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第四被告作为第一被告的发起人应对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第二、三被告在《违约赔偿承诺书》上以担保人的名义签字盖章，还应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后，已经委托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积极应诉。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8) 杨朝杰诉五洲置业、梅花集团、喜马拉雅酒店、金沱置地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2 年 9 月 5 日，杨朝杰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定被告五洲置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25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总计 205 万元；②判令被告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酒店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判令金沱置地对被告梅花集团、喜马拉雅酒店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④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连带承担。

事实及理由：2010 年 2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五洲置业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五洲置业出借 125 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到账之日起 120 日，梅花集团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及时还款。

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后，已经委托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积极应诉。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9) 四川天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五洲置业、梅花集团、喜马拉雅、金沱置地纠纷案

2012 年 11 月 5 日,天府消防工程公司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五洲置业退还保证金 70 万元及利息 204400 元、违约金 30 万元,合计 1204400 元;②判令被告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酒店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判令金沱置地对原告梅花集团、喜马拉雅酒店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及理由:2008 年 7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五洲置业签订了《工程施工协议书》约定被告将"五洲圣雅商住楼"工程中排水消防弱电安装交给原告施工,原告按协议交纳保证金,被告以借口拖延开工,且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解散,构成根本违约。喜马拉雅、梅花集团作为五洲置业的股东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13 年 4 月 25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金牛民初字第 10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五洲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7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②梅花集团、喜马拉雅酒店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金沱置地对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金沱置地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追偿;④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判决已履行完毕。

(10) 唐荣贵诉金海置业、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3 年 3 月 1 日,原告唐荣贵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下简称"金海置业")向原告归还借款 960 万元;②判令金海置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借款总额 96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约 40 万元;③判令金海置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50 万元;以上合计约 1080 万元;④判令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对被告金海置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⑤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及理由:被告金海置业因开发建设金牛区成华街 6 号地块的土地项目需缴纳出让金及为支付该项目建设所需的前期办证、设计、统筹事宜等费用,先后从原告处借款人民币 960 万元,并就借款事宜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其后被告喜马拉雅、五洲明珠(后更名为梅花集团)向原告出具担保书一份,担保书载明对金海置业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止 2013 年 4 月 19 日。但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被告金海置业未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喜马拉雅及梅花集团也未向原告履行相应担保责任,致使原告债权不能实现。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11) 杨鸿贵诉五洲明珠置业、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5 月 13 日,原告杨鸿贵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五洲明珠置业支付原告 2010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工资 8400 元;②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1 年 1 月-5 月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28000 元；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9800 元；④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9600 元；⑤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应报销费用 31099.5 元。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劳动合同成为五洲明珠置业公司员工，此后又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分别续签了劳动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和工作职责，合同到期后原告继续在五洲明珠置业处工作，但未与该司签署劳动合同。2010 年 10 月起五洲明珠置业开始拖欠原告工资及欠缴社保。2011 年 4 月五洲明珠置业突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解散公司并同时终止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的决议。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此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12) 李辉琼诉五洲明珠置业、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5 月 13 日，原告李辉琼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五洲明珠置业支付原告 2010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工资 12000 元；②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1 年 1 月-5 月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40000 元；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4000 元；④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8000 元；⑤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劳动合同成为五洲明珠置业公司员工，此后又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分别续签了劳动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和工作职责，合同到期后原告继续在五洲明珠置业处工作，但未与该司签署劳动合同。2010 年 10 月起五洲明珠置业开始拖欠原告工资及欠缴社保。2011 年 4 月五洲明珠置业突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解散公司并同时终止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的决议。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此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13) 苏红念诉五洲明珠置业、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5 月 13 日，原告苏红念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五洲明珠置业支付原告 2010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工资 8400 元；②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1 年 1 月-5 月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28000 元；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9800 元；④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9600 元；⑤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应报销费用 80000 元；⑥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劳动合同成为五洲明珠置业公司员工，此后又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分别续签了劳动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和工作职责，合同到期后原告继续在五洲明珠置业处工作，但未与该司签署劳动合

同。2010 年 10 月起五洲明珠置业开始拖欠原告工资及欠缴社保。2011 年 4 月五洲明珠置业突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解散公司并同时终止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的决议。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此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14) 罗正西诉五洲置业、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2013 年 4 月 26 日，原告罗正西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五洲置业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 350 万元；②判令五洲置业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起以借款 35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 4 倍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资金利息至付清时止约 40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以上合计暂定为 400 万元；③判令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④判令梅花集团对五洲置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⑤案件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及理由：五洲置业因经营需要，从原告处借款 350 万元，并签订《担保借款协议书》并约定期限和借款利息，借款到期后五洲置业未按照约定归还借款也未支付利息。第一被告设立时，第二、三被告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应当在各自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第三被告作为第一被告借款的连带保证人，应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多次要求三被告归还借款无果，为此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并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15)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五洲置业、喜马拉雅酒店和梅花集团建筑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3 月 15 日，原告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第一被告五洲置业返还原告交付的工程保证金 80 万元，补偿金 43 万元；②判令五洲置业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起以保证金 8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补偿金至付清至约 7 万元，以上合计暂定为 130 万元；③判定第二、三被告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第一被告五洲置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第一被告五洲置业因拟开发假设“五洲圣雅”项目，将工程水电、消防发包给原告施工建设，原告与五洲置业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之后，原告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向第一被告交付保证金 80 万元，第一被告五洲置业向原告出具收据。后工程迟迟未开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第一被告按照原告交付的保证金月息的 3.3% 向原告补偿人民币 43 万元，第一被告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保证金本金 80 万元及补偿金 43 万元，如逾期未支付，则按照实际逾期时间按照补偿金所支付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补偿至付清时止。后第一被告未按期支付。第一被告设立时，第二、三被告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应当在各自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第三被告作为第一被告借款的连带保

证人，应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多次要求三被告归还借款无果，为此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并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上述诉讼均为资产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诉讼，根据本公司前身五洲明珠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因此，上述诉讼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仓储服务	按市场价格		54,788,514.22	13.14	银行存款、信用证		
合计				/	/	54,788,514.22	13.14	/	/	/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2,721,277.47	6,193,035.71	28,914,313.18			
合计		22,721,277.47	6,193,035.71	28,914,313.18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6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6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5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6个月,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4年1月1日止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孟庆山先生或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重组完成后,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增六位机构投资者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30日	是	是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1.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9,9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1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公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已由 2,708,236,603 股变更为 3,108,226,603 股。公司已按照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并向外资主管部门提交了变更申请，获批后将及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688,115	40.64	399,990,000				399,990,000	1,500,678,115	48.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00,688,115	40.64	399,990,000				399,990,000	1,500,678,115	48.2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9,990,000				399,990,000	399,990,000	12.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0,688,115	40.64						1,100,688,115	35.41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7,548,488	59.36						1,607,548,488	51.72
1、人民币普通股	1,607,548,488	59.36						1,607,548,488	51.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08,236,603	100	399,990,000				399,990,000	3,108,226,60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9,99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2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507,937,3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2,947,508.70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108,226,603 元。公司正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建信基金公司一慧智投资 8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111,640,000	111,64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 年 3 月 30 日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5,170,000	65,17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 年 3 月 30 日
昆明盈鑫叁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63,800,000	63,80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 年 3 月 30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47,800,000	47,80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 年 3 月 30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7,800,000	47,80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 年 3 月 30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31,890,000	31,89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 年 3 月 30 日
宿迁恩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1,890,000	31,89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 年 3 月 30 日
孟庆山	854,103,033	0	0	854,103,033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杨维永	78,810,526	0	0	78,810,526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爱军	71,316,274	0	0	71,316,274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洪山	43,756,765	0	0	43,756,765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何君	23,449,758	0	0	23,449,758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杨维英	18,856,506	0	0	18,856,506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蔡文强	10,395,253	0	0	10,395,253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00,688,115	0	399,990,000	1,500,678,115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7,3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孟庆山	境内自然人	27.48	854,103,033	0	854,103,033	质押	783,370,000
胡继军	境内自然人	11.88	369,394,122	0	0	质押	310,000,000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5	315,625,120	-20,000,000	0	未知	
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4	261,106,616	0	0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一慧智投资8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9	111,640,000	111,640,000	111,640,000	未知	
杨维永	境内自然人	2.54	78,810,526	0	78,810,526	质押	74,900,000
王爱军	境内自然人	2.29	71,316,274	0	71,316,274	质押	71,316,27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65,170,000	65,170,000	65,170,000	未知	
昆明盈鑫叁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63,800,000	63,800,000	63,800,000	未知	
李宝骏	境内自然人	1.87	58,020,019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胡继军	369,394,122		人民币普通股	369,394,122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5,625,120		人民币普通股	315,625,120			
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1,106,616		人民币普通股	261,106,616			
李宝骏	58,020,019		人民币普通股	58,020,019			
梁宇擘	53,668,518		人民币普通股	53,668,518			
王加琪	19,823,507		人民币普通股	19,823,507			
郭振群	19,340,006		人民币普通股	19,340,006			
潘耀冬	18,856,506		人民币普通股	18,856,506			
王友山	18,131,256		人民币普通股	18,131,256			
高红臣	12,812,754		人民币普通股	12,812,7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孟庆山	854,103,033	2013年12月31日	854,103,033	登记之日起36个月
2	建信基金公司-慧智投资8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640,000	2014年3月30日	111,640,000	登记之日起12个月
3	杨维永	78,810,526	2013年12月31日	78,810,526	登记之日起36个月
4	王爱军	71,316,274	2013年12月31日	71,316,274	登记之日起36个月
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0,000	2014年3月30日	65,170,000	登记之日起12个月
6	昆明盈鑫叁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800,000	2014年3月30日	63,800,000	登记之日起12个月
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800,000	2014年3月30日	47,800,000	登记之日起12个月
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00,000	2014年3月30日	47,800,000	登记之日起12个月
9	王洪山	43,756,765	2013年12月31日	43,756,765	登记之日起36个月
1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90,000	2014年3月30日	31,890,000	登记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孟庆山与杨维永、王爱军、王洪山为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彬	职工监事	选举	原职工监事辞职，补选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 二、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孟庆山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一)	1,285,642,793.60	863,607,41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二)	342,591,086.13	353,160,224.69
应收账款	注释(三)	324,134,819.09	296,388,532.90
预付款项	注释(五)	1,348,400,760.75	819,036,89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四)	39,042,023.24	31,008,19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六)	1,627,626,893.13	944,757,17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67,438,375.94	3,307,958,436.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八)	148,852,712.54	151,863,027.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九)	6,828,755,847.47	5,773,295,917.22
在建工程	注释(十)	5,856,822,416.50	6,514,739,811.73
工程物资	注释(十一)	35,667,778.83	99,022,563.6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十二)	795,202,081.88	805,775,992.57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十三)	11,788,911.79	11,788,911.7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十四)	5,659,506.04	10,633,34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十六)	656,225,368.86	423,236,81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8,974,623.91	13,790,356,390.08
资产总计		19,306,412,999.85	17,098,314,82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十七)	3,265,428,364.00	2,976,839,31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十八）	71,944,000.00	165,5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十九）	1,885,377,662.69	1,976,865,223.02
预收款项	注释（二十）	407,351,141.06	250,134,053.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二十一）	27,091,637.56	31,093,084.98
应交税费	注释（二十二）	-341,745,333.82	-260,020,834.67
应付利息	注释（二十三）	140,185,209.34	160,468,447.14
应付股利		310,822,660.30	
其他应付款	注释（二十四）	456,030,088.85	380,588,966.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二十五）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二十六）	1,998,455,666.89	1,995,968,333.89
流动负债合计		8,520,941,096.87	8,277,436,58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二十七）	1,0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二十八）	1,888,026,420.08	1,885,035,664.5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二十九）	53,858,129.56	54,556,05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1,884,549.64	3,339,591,718.15
负债合计		11,462,825,646.51	11,617,028,30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三十）	3,108,226,603.00	2,708,236,603.00
资本公积	注释（三十一）	2,240,485,918.58	187,528,409.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三十二）	158,068,747.24	158,068,747.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三十三）	2,336,806,084.52	2,427,452,761.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3,587,353.34	5,481,286,521.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3,587,353.34	5,481,286,52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06,412,999.85	17,098,314,827.01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764,922.00	177,024,12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27,000.00	1,11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一)	139,371,373.95	51,138,661.71
预付款项		27,595,080.17	4,793,310.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二)	7,578,613,136.06	8,530,246,117.81
存货		192,115,355.80	28,405,64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93,386,867.98	9,292,717,859.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三)	5,436,852,712.54	2,934,863,027.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560,820.57	730,588,575.81
在建工程		35,564,594.61	39,164,865.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545,266.03	99,725,962.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4.68	8,77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1,532,168.43	3,804,351,205.96
资产总计		15,044,919,036.41	13,097,069,06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500,000.00	1,16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2,245,857.80	59,923,703.56
预收款项		299,949,505.56	1,319,830.93

应付职工薪酬			5,690,691.50
应交税费		-38,316,752.16	22,659,276.08
应付利息		137,074,496.70	155,180,176.95
应付股利		310,822,660.30	
其他应付款		1,449,213,079.90	2,241,065,16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8,455,666.89	1,995,968,333.89
流动负债合计		6,439,944,514.99	6,142,307,17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888,026,420.08	1,885,035,664.5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8,026,420.08	3,285,035,664.59
负债合计		9,327,970,935.07	9,427,342,83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8,226,603.00	2,708,236,603.00
资本公积		2,208,701,622.94	155,744,114.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068,747.24	158,068,747.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1,951,128.16	647,676,76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6,948,101.34	3,669,726,22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44,919,036.41	13,097,069,065.64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21,508,862.15	3,787,574,916.7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三十四)	3,921,508,862.15	3,787,574,916.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12,949,031.20	3,516,557,902.04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三十四)	3,144,994,266.63	2,985,540,805.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三十五)	18,257,539.62	8,024,727.46
销售费用	注释(三十六)	264,281,077.64	170,067,139.37
管理费用	注释(三十六)	187,100,089.34	181,910,887.85
财务费用	注释(三十七)	94,994,366.00	169,172,515.53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三十九)	3,321,691.97	1,841,82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三十八)	1,379,331.55	1,162,17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575.84	902,614.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939,162.50	272,179,188.1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四十)	69,721,639.38	95,537,862.3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四十一)	842,148.24	2,900,89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4,349.27	2,660,02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818,653.64	364,816,157.6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四十二)	58,642,670.53	83,441,41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175,983.11	281,374,74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175,983.11	281,374,742.5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0,175,983.11	281,374,74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175,983.11	281,374,742.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四)	954,419,681.80	345,810,405.47
减: 营业成本	注释(四)	917,669,955.55	358,856,56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8,079.01	726,810.62
销售费用		60,436,173.28	224,178.93
管理费用		76,333,780.54	56,483,440.74
财务费用		-863,620.95	68,697,179.90
资产减值损失		6,314,805.07	321,669.3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五)	496,274.47	911,306.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575.84	902,614.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13,216.23	-138,588,129.89
加: 营业外收入		11,791,555.36	367,435.51
减: 营业外支出		81,314.16	938,598.2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39.06	819,26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02,975.03	-139,159,292.66
减: 所得税费用			1,690,448.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02,975.03	-140,849,741.2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902,975.03	-140,849,741.22

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陶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5,866,948.63	3,892,234,421.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83,863.74	203,01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16,504.52	117,763,3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4,567,316.89	4,010,200,77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3,935,961.42	2,669,626,86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788,800.52	232,632,76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407,389.24	360,684,19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79,393.05	211,247,72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311,544.23	3,474,191,55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772.66	536,009,22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9,646.18	259,55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200.00	2,959,10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24,846.18	3,218,66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222,613.33	1,425,221,31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222,613.33	1,425,221,3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497,767.15	-1,422,002,64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778,55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8,291,986.13	2,379,067,815.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59,34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6,070,540.13	2,432,727,165.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2,490,788.02	2,357,914,286.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005,363.61	253,169,58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866,764.29	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4,362,915.92	2,613,783,87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707,624.21	-181,056,70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39,522.29	3,942,40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73,892.57	-1,063,107,72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166,305.18	1,652,684,85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992,412.61	589,577,123.54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464,760.34	376,870,95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01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651,571.98	2,996,484,12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116,332.32	3,373,558,09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803,828.64	356,269,31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89,660.41	43,172,87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39,883.55	17,805,74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4,937,598.19	2,587,862,62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2,970,970.79	3,005,110,55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54,638.47	368,447,53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6,589.10	8,69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93,200.00	36,044,216.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99,789.10	36,052,90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9,765.51	9,822,32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5,000,000.00	79,760,337.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349,765.51	89,582,65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749,976.41	-53,529,75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778,55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0	1,7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713,444.44	1,658,906,25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3,491,998.44	3,378,906,25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0,000,000.00	1,3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489,094.84	174,604,05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322,912.76	3,08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3,812,007.60	4,581,804,05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679,990.84	-1,202,897,79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	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24,625.84	-887,980,009.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30,498.65	953,363,98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05,872.81	65,383,979.93

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陶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8,236,603.00	187,528,409.88			158,068,747.24		2,427,452,761.71			5,481,286,521.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08,236,603.00	187,528,409.88			158,068,747.24		2,427,452,761.71			5,481,286,52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90,646,677.19			2,362,300,831.51
(一) 净利润							220,175,983.11			220,175,983.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0,175,983.11			220,175,983.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2,452,947,508.7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2,452,947,508.7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158,068,747.24		2,336,806,084.52			7,843,587,353.3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8,236,603.00	187,528,409.88			128,335,925.96		2,120,176,914.69			5,144,277,85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8,236,603.00	187,528,409.88			128,335,925.96		2,120,176,914.69			5,144,277,85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81,374,742.57			281,374,742.57
（一）净利润							281,374,742.57			281,374,742.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1,374,742.57			281,374,742.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8,236,603.00	187,528,409.88			128,335,925.96		2,401,551,657.26			5,425,652,596.10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8,236,603.00	155,744,114.24			158,068,747.24		647,676,763.49	3,669,726,227.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8,236,603.00	155,744,114.24			158,068,747.24		647,676,763.49	3,669,726,22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405,725,635.33	2,047,221,873.37
(一) 净利润							-94,902,975.03	-94,902,975.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902,975.03	-94,902,975.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2,452,947,508.7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2,452,947,508.7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158,068,747.24		241,951,128.16	5,716,948,101.3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8,236,603.00	155,744,114.24			128,335,925.96		650,905,032.26	3,643,221,67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08,236,603.00	155,744,114.24			128,335,925.96		650,905,032.26	3,643,221,67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849,741.22	-140,849,741.22
(一)净利润							-140,849,741.22	-140,849,741.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0,849,741.22	-140,849,741.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8,236,603.00	155,744,114.24			128,335,925.96		510,055,291.04	3,502,371,934.24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集团”或“本公司”)前身为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明珠”),五洲明珠吸收合并原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梅花集团”)后名称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洲明珠是以成都西藏饭店、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兴藏实业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于 1995 年 1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2 月 9 日,五洲明珠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 5400001000327。同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 600873,公司的总股本数变更为 108,236,603 股。原梅花集团原名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孟庆山、杨维永、胡继军出资组建,并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10810000023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年的更名及增资,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8 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核准,五洲明珠向原梅花集团发行 9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所有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2010 年 12 月 24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本变更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20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数为 1,008,236,603 股。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008,236,603 股为基础,每 10 股转增 16.86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08,236,603 股。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399,990,000 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3,108,226,603 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本变动涉及到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山。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味精]。一般经营项目：对鸡精、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氨基酸系列产品、调味品、调味汤料、谷氨酰胺、肌醇、菲汀的投资；货物进出口。

(四) 主要产品、劳务

氨基酸系列产品、味精、谷氨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五)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设立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计财部、证券部、人事部、市场信息部等职能部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

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

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20-40年 构筑物20年	5%	2.375%-4.750%
机器设备	10-20年	5%	4.75%-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税法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均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十七)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差错。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公司名称	增值税	城建税
本公司	17%、13%、3%	7%、5%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3%	5%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7%	5%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7%	7%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7%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3%	5%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7%、13%	5%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7%	5%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17%	7%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7%、13%	7%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17%、13%	7%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17%、13%	5%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见（二）税收优惠批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分公司	25%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5%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见（二）税收优惠批文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25%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2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5%	见（二）税收优惠批文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25%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25%	

3、营业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	

4、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5、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注册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1]14 号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规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 2010 年 7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

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015000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	180,00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味精制造等	192,000	---	100%	100%	是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	11,000	生产销售菌体蛋白、有机肥、复混肥料等	11,000	---	100%	100%	是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	1,000	生产销售复合肥	1,000	---	100%	100%	是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	50,000	纳他霉素、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50,000	---	100%	100%	是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	250,000	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250,000	---	100%	100%	是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	3,000	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3,000	---	100%	100%	是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	3,800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3,800	---	100%	100%	是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	25,000	调味食品生产、销售	25,000	---	100%	100%	是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销售	627.79	国际贸易	627.79	---	100%	100%	是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	4,000	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4,000	---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通辽市	制造	7,250	制造销售工业用硫酸等	7,250	---	100%	100%	是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通辽市	制造	940	制造淀粉等	1,800	---	100%	100%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2 家：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均系本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本年新成立	5,873,992.02	-403,907.98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本年新成立	39,994,000.00	-6,000.00

(四)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五) 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六) 本期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 B	286,019.83	1.0000	286,019.83	270,884.17	1.0000	270,884.17
小计				286,019.83			270,884.17
银行存款							
	RM B	315,002,627.13	1.0000	315,002,627.13	448,198,180.66	1.0000	448,198,180.66
	USD	20,905,411.48	6.1787	129,168,265.90	20,863,041.08	6.2855	131,134,644.71
	EUR	314,828.12	8.0536	2,535,499.75	67,639.18	8.3176	562,595.64
小计				446,706,392.78			579,895,421.01
其他货币资金							
	RM B	838,650,380.99	1.0000	838,650,380.99	283,441,106.70	1.0000	283,441,106.70
小计				838,650,380.99			283,441,106.70
合计				1,285,642,793.60			863,607,411.8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	37,9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00.00	27,145,764.9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774,100,000.00	212,500,000.00
外汇保证金	10,171,452.50	4,638,343.79
其他	4,328,928.49	1,256,997.93
合计	838,650,380.99	283,441,106.70

1、截至期末，本公司质押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进行商业发票贴现之担保，贴现金额为美金 31,000,000.00 美元。

2、截至期末，本公司质押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胜芳支行进行商业发票贴现之担保，贴现金额为美金 46,750,000.00 美元。

3、截至期末，本公司质押 94,1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进行商业发票贴现之担保，贴现金额为美金 15,000,000.00 美元。

4、截至期末，本公司质押 15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支行进行商业发票贴现之担保，贴现金额为美金 23,420,000.00 美元。

5、截至期末，本公司质押 5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开发区支行进行商业发票贴现之担保，贴现金额为美金 7,765,650.00 美元。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2,591,086.13	353,160,224.6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42,591,086.13	353,160,224.69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 10,569,138.56 元，降低比例为 0.93%。

2、 期末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额为 82,460,000.00 元，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广西新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6-8	2013-12-8	7,000,000.00	
广西新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6-8	2013-12-8	5,000,000.00	
广西新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6-8	2013-12-8	5,000,000.00	
环宇格林粮食开发有限公司	2013-6-8	2013-12-8	2,000,000.00	
环宇格林粮食开发有限公司	2013-6-8	2013-12-8	2,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 69,160,000.00 元质押给平安银行天津红桥支行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之担保，承兑汇票金额为 62,244,000.00 元，开证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有效期截止 2013 年 9 月 20 日。

(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 13,300,000.00 元质押给平安银行天津红桥支行支行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之担保，承兑汇票金额为 13,300,000.00 元，开证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6 日，有效期截止 2013 年 11 月 6 日。

3、 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总额为 436,900,473.94 元，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3	2013-9-13	4,000,000.00	
兰溪鸿胜铝业有限公司	2013-2-5	2013-8-5	3,000,000.00	
上海味丹企业有限公司	2013-3-25	2013-9-25	3,000,000.00	
郑州天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3-7	2013-9-7	2,000,000.00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3-3-20	2013-9-20	2,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5、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 101,200,000.00 元, 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2	2013-11-22	2,000,000.00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2	2013-11-22	2,000,000.00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2	2013-11-22	2,000,000.00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2	2013-11-22	2,000,000.00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2	2013-11-22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法	341,217,733.09	100%	17,082,914.00	5.01%
组合小计	341,217,733.09	100%	17,082,914.00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41,217,733.09	100%	17,082,914.00	5.0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法	312,400,702.94	100%	16,012,170.04	5.13%
组合小计	312,400,702.94	100%	16,012,170.04	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12,400,702.94	100%	16,012,170.04	5.13%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0,777,185.96	99.87%	17,038,859.29	310,520,275.07	99.40%	15,524,895.25
1—2 年	440,547.13	0.13%	44,054.71	384,267.85	0.12%	38,426.79
2—3 年				1,496,160.02	0.48%	448,848.00
合计	341,217,733.09	100%	17,082,914.00	312,400,702.94	100%	16,012,170.04

2、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827,168.31 元。

3、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味丹集团	无关联关系	37,001,962.32	1 年以内	10.84%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321,999.98	1 年以内	3.90%
艾瑞营养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901,538.92	1 年以内	3.49%
力时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418,491.80	1 年以内	3.35%
林良钧	无关联关系	11,224,665.17	1 年以内	3.29%
合计		84,868,658.19		24.87%

5、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29,452,784.34	6.1787	181,979,918.60	23,595,041.92	6.2855	148,306,635.99
欧元	153,648.00	8.0536	1,237,419.53	224,828.00	8.3176	1,870,029.37
合计			183,217,338.13			150,176,665.36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法	41,663,669.08	100%	2,621,645.84	6.29%
组合小计	41,663,669.08	100%	2,621,645.84	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1,663,669.08	100%	2,621,645.84	6.29%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法	33,212,347.49	100%	2,204,148.20	6.64%
组合小计	33,212,347.49	100%	2,204,148.20	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3,212,347.49	100%	2,204,148.20	6.6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288,625.34	75.10%	1,564,431.26	22,671,736.94	68.26%	1,133,586.86
1—2 年	10,276,492.74	24.67%	1,027,649.28	10,458,109.15	31.49%	1,045,810.92

2—3年	98,551.00	0.23%	29,565.30	82,501.40	0.25%	24,750.42
合计	41,663,669.08	100%	2,621,645.84	33,212,347.49	100%	2,204,148.20

3、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形。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应收出口退税--廊坊市国税局	无关联关系	13,815,666.46	1年以内	33.16%	出口退税
通辽市科尔沁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0	1至2年	24.00%	暂借款
霸州市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5,830,000.00	1年以内	13.99%	暂借款
张绍岩	公司员工	2,438,367.90	1年以内	5.85%	备用金
沈冬雪	公司员工	1,500,000.00	1年以内	3.60%	备用金
合计		33,584,034.36		80.60%	

7、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初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廊坊市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项	13,815,666.46
通辽市科尔沁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暂借款	10,000,000.00

8、期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9、公司本期无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项情形。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4,000,157.00	96.71%	815,540,052.09	99.57%
1至2年	42,321,187.95	3.14%	647,063.27	0.08%
2至3年	2,079,415.80	0.15%	2,849,780.38	0.35%
合计	1,348,400,760.75	100%	819,036,895.74	100%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8,499.89	6.1787	299,666.27	69,246.05	6.2961	435,980.06
合 计			299,666.27			435,980.06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8,633,769.15	1 年以内	预付玉米款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新疆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玉米款
通辽市丰华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440,023.34	1 年以内	预付玉米款
额敏县绿乡玉米制品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424,516.82	1 年以内	预付玉米款
兴安盟绿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57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玉米款
合计		445,068,309.31		

3、期末预付关联方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运费款为 28,914,313.18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占预付总额为 2.14%。

4、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 529,363,865.01 元，增加比例为 64.63%，主要为本期代储玉米预付款增加。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43,705,094.75	10,609.82	543,694,484.93	220,882,833.76	173,528.31	220,709,305.45
原材料	1,079,684,877.04		1,079,684,877.04	712,308,711.42	---	712,308,711.42
在产品	56,499.88		56,499.88	7,830,888.69	---	7,830,888.69
包装物	4,191,031.28		4,191,031.28	3,908,266.87	---	3,908,266.87
合计	1,627,637,502.95	10,609.82	1,627,626,893.13	944,930,700.74	173,528.31	944,757,172.43

期末存货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情形。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682,869,720.70 元，增加比例为 72.28%，主要是本期代储玉米增加和新疆新增产能使库存商品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73,528.31	6,282.06	---	169,200.55	10,609.82
合计	173,528.31	6,282.06	---	169,200.55	10,609.82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小于库存商品成本	---	---

(七) 对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	30%	307,274,617.29	56,716,031.15	250,558,586.14	161,919,933.09	558,586.14

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余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78,177,890.47	-3,010,314.63	75,167,575.84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85,136.70	28,685,136.70		28,685,136.70
合计		148,685,136.70	151,863,027.17	-3,010,314.63	148,852,712.54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本期现金红利

				备金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	---	---
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7.14%	7.14%	---	---	---
合计			---	---	---

本公司认为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10,211,613.06		1,514,692,577.05	144,378,037.66	9,280,526,152.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41,507,072.94		672,287,583.80	31,573,135.15	3,082,221,521.59
机器设备	5,242,755,752.50		837,986,626.90	110,274,318.09	5,970,468,061.31
运输工具	77,135,031.71		2,482,467.88	1,882,551.75	77,734,947.8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8,813,755.91		1,935,898.47	648,032.67	150,101,621.7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6,915,695.84	---	347,036,417.01	32,181,807.87	2,451,770,304.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7,814,393.02	---	66,596,275.64	2,815,301.49	451,595,367.17
机器设备	1,610,657,671.04	---	267,530,293.96	27,533,268.63	1,850,654,696.37
运输工具	35,993,226.68	---	7,132,110.85	1,333,073.78	41,792,26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02,450,405.10	---	5,777,736.56	500,163.97	107,727,97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73,295,917.22		---	---	6,828,755,847.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53,692,679.92		---	---	2,630,626,154.42
机器设备	3,632,098,081.46		---	---	4,119,813,364.94
运输工具	41,141,805.03		---	---	35,942,684.0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6,363,350.81		---	---	42,373,644.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73,295,917.22		---	---	6,828,755,847.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53,692,679.92		---	---	2,630,626,154.42
机器设备	3,632,098,081.46		---	---	4,119,813,364.94
运输工具	41,141,805.03		---	---	35,942,684.0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6,363,350.81	---	---	42,373,644.02
-----------	---------------	-----	-----	---------------

本期折旧额 347,036,417.01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450,077,181.90 元。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41,808,014.40	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公司认为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期末本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固定资产原值**389,810,521.19元**，净值**300,361,442.52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

(十)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呼伦贝尔氨基酸工程	668,413.05	---	668,413.05			
通辽多糖项目	8,757,714.01	---	8,757,714.01			
通辽东区技改项目	14,096,023.07	---	14,096,023.07	4,146,371.12		4,146,371.12
额敏氨基酸工程	20,622,405.57	---	20,622,405.57	16,839,256.19	---	16,839,256.19
总部视频会议室项目	316,000.00	---	316,000.00			
羽毛球馆在建	---	---	---	620,000.00	---	620,000.00
通辽绿农复合肥车间技改	127,366.29	---	127,366.29	127,366.29	---	127,366.29
河北梅花二公司生产线改造	578,462.24	---	578,462.24	2,339,133.22	---	2,339,133.22
牛磺酸项目	34,670,132.37	---	34,670,132.37	36,205,732.36	---	36,205,732.36
廊坊小包技改工程	17,693,963.99	---	17,693,963.99	17,693,963.99	---	17,693,963.99
通辽小氨基酸工程	33,475,479.93	---	33,475,479.93	192,881,994.52	---	192,881,994.52
120 万吨-年产有机肥综合利用项目	69,094,897.25	---	69,094,897.25	68,625,380.72	---	68,625,380.72
年产 5 万吨味精包装车间建设项目	40,796,747.74	---	40,796,747.74	30,224,152.11	---	30,224,152.11
通辽三期味精生产线改造工程	699,487.24	---	699,487.24	1,192,266.13	---	1,192,266.13
通辽一期谷氨酸生产线改造	56,122,325.03	---	56,122,325.03	51,437,670.58	---	51,437,670.58
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	5,557,688,850.88	---	5,557,688,850.88	6,090,992,376.66	---	6,090,992,376.66
通德淀粉锅炉和污水在建	1,414,147.84	---	1,414,147.84	1,414,147.84	---	1,414,147.84
合 计	5,856,822,416.50	---	5,856,822,416.50	6,514,739,811.73	---	6,514,739,811.73

本公司认为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	6,309,159,500.00	6,090,992,376.66	692,467,104.14	1,225,770,629.92	---	107.68%
合计	6,309,159,500.00	6,090,992,376.66	692,467,104.14	1,225,770,629.92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	97%	407,173,231.87	142,420,370.71		自筹、贷款	5,557,688,850.88
合计		407,173,231.87	142,420,370.71	---		5,557,688,850.88

(十一) 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79,254,835.29	49,706,656.18	102,823,760.26	26,137,731.21
专用设备	19,767,728.39	119,301,676.72	129,539,357.49	9,530,047.62
合计	99,022,563.68	169,008,332.90	232,363,117.75	35,667,778.83

本公司认为期末工程物质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工程物质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期末比期初减少 63,354,784.85 元，减少比例为 63.98%，主要是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领用减少所致。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902,944,020.50	---	---	902,944,020.50
1.土地使用权	880,670,376.08	---	---	880,670,376.08
2.软件	22,273,644.42	---	---	22,273,644.42
2.累计摊销合计	94,093,607.07	10,573,910.69	---	104,667,517.76
1.土地使用权	87,887,722.77	9,387,347.53	---	97,275,070.30
2.软件	6,205,884.30	1,186,563.16	---	7,392,447.4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8,850,413.43	---	---	798,276,502.74
1.土地使用权	792,782,653.31	---	---	783,395,305.78
2.软件	16,067,760.12	---	---	14,881,196.96
4.减值准备合计	3,074,420.86	---	---	3,074,420.86
1.土地使用权	3,074,420.86	---	---	3,074,420.86
2.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5,775,992.57	---	---	795,202,081.88
1.土地使用权	789,708,232.45	---	---	780,320,884.92
2.软件	16,067,760.12	---	---	14,881,196.96

本期摊销额 10,573,910.69 元。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9,311,074.39 元，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认为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1,788,911.79	---	---	11,788,911.79	---
合计	11,788,911.79	---	---	11,788,911.79	---

形成原因：

1、本公司下属的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以3,697.5万元现金溢价受让非同一控制合并下的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与收购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11,788,911.79元。

2、本公司收购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承担公司一部分硫酸供应职能的车间，公司对其亦无对外生产经营和实现盈利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认为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18,811.61	3,104,036.42
可抵扣亏损		2,920,045.44
存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40,694.43	4,609,264.82
合计	5,659,506.04	10,633,346.68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11,363,393.81
可抵扣亏损	
存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51,107.37
小计	26,014,501.18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8,216,318.24	3,315,409.91		1,827,168.31	19,704,559.84
存货跌价准备	173,528.31	6282.06	---	169,200.55	10,609.8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74,420.86	---	---	---	3,074,420.86
合计	21,464,267.41	3,321,691.97		1,996,368.86	22,789,590.52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67,148,522.40
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款项	200,000,000.00	
固定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456,225,368.86	356,088,296.84
合计	656,225,368.86	423,236,81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232,988,549.62 元，增加比例为 55.05%，主要是本期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13,165,935.00	1,118,737,900.00
保证借款	992,680,500.00	1,662,601,412.50
质押借款	659,581,929.00	195,500,000.00
合计	3,265,428,364.00	2,976,839,312.50

1、其中外币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美元	110,050,000.00	6.1787	679,965,935.00
保证借款	美元	15,000,000.00	6.1787	92,680,5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106,670,000.00	6.1787	659,081,929.00
合计		231,720,000.00		1,431,728,364.00

2、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300,000,000.00	2012-8-28	2013-8-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200,000,000.00	2012-11-28	2013-1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200,000,000.00	2013-1-5	2014-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100,000,000.00	2013-1-5	2014-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胜芳支行	83,412,450.00	2013-1-22	2013-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胜芳支行	130,988,440.00	2013-3-7	2013-8-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支行	226,511,142.00	2013-3-27	2013-7-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支行	556,083.00	2013-6-9	2013-9-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支行	238,497,820.00	2013-6-9	2013-11-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133,200,000.00	2012-11-12	2013-12-11
合计	1,613,165,935.00		

3、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92,680,500.00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1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000.00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2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2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1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2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92,680,500.00		

4. 质押借款：

(1)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押 18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进行商业发票贴现之担保，借款金额为

22,8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0,874,36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押 10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进行商业发票贴现之担保，借款金额为 14,4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9,282,215.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押 94,1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进行商业发票贴现之担保，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92,680,5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押 20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进行商业发票贴现之担保，借款金额为 31,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1,539,7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押 15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支行进行商业发票贴现之担保，借款金额为 23,42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4,705,154.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

(6) 本公司质押 5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500,000.00 元借款之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944,000.00	165,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1,944,000.00	165,500,000.0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93,556,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56.53%，主要为减少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

(十九)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47,141,846.14	1,820,762,195.82

1至2年（含2年）	233,434,606.25	150,289,006.01
2至3年（含3年）	4,263,827.26	4,955,551.07
3年以上	537,383.04	858,470.12
合 计	1,885,377,662.69	1,976,865,223.02

1、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江苏纵横浓缩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5,891,000.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河北天工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106,276.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293,160.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安徽蓝德正华电子有限公司	7,350,901.98	设备正在试运行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201,462.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995,724.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合 计	62,838,523.98		

（二十）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05,750,530.53	247,194,736.01
1至2年（含2年）	1,522,578.20	2,270,401.33
2至3年（含3年）	43,506.20	634,390.22
3年以上	34,526.13	34,526.13
合 计	407,351,141.06	250,134,053.69

1、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57,217,087.37 元，增加比例为 62.85%，主要为随销售收入增加预收款增加。

4、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3,603,430.20	6.1787	22,264,514.18	3,999,242.85	6.2855	25,137,240.93
小 计			22,264,514.18			25,137,240.93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25,824.93	236,606,090.25	245,217,577.22	20,614,337.96
二、职工福利费	68,518.99	17,518,320.79	16,883,319.02	703,520.76
三、社会保险费	232,962.00	22,280,994.05	20,189,920.97	2,324,03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31,176.78	2,206,453.98	24,722.8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2,962.00	17,862,730.40	15,802,974.40	2,292,718.00
年金缴费	---			
失业保险费	---	437,857.78	431,862.98	5,994.80
工伤保险费	---	1,707,947.55	1,707,947.55	
生育保险费	---	41,281.54	40,682.06	599.48
四、住房公积金	---	482,795.00	421,895.00	60,9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5,779.06	3,174,447.64	1,351,382.94	3,388,843.76
六、其他	---	12,190.00	12,190.00	
合计	31,093,084.98	280,074,837.73	284,076,285.15	27,091,637.56

1、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余额。

2、期末余额主要是 2013 年 6 月份工资薪金，将在 2013 年 7 月份发放。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3,324,648.06	-107,891,437.10
城建税	2,692,143.26	-2,267,688.41
营业税	73,289.60	73,289.60
企业所得税	-130,095,726.67	-149,904,706.06
房产税	-6,451,604.56	-10,521,721.53
个人所得税	1,487,851.41	26,974,127.54
土地使用税	-326,657.30	-19,788,987.53
土地增值税	439,737.80	439,737.80
教育费附加	2,628,988.64	1,655,198.48
印花税	658,313.69	594,060.98
其他	472,978.37	617,291.56
合计	-341,745,333.82	-260,020,834.6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81,724,499.15 元，减少比例为 31.43%，主要为本期尚未抵扣进项税增加。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利息	29,703,000.00	40,668,500.00
银行借款利息	41,038,042.68	100,255,780.48
短期融资券利息	69,444,166.66	19,544,166.66
合 计	140,185,209.34	160,468,447.14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79,731,622.28	308,338,883.62
1至2年（含2年）	62,120,895.08	56,059,334.00
2至3年（含3年）	12,722,753.20	13,848,679.30
3年以上	1,454,818.29	2,342,069.56
合 计	456,030,088.85	380,588,966.48

1、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款项为 4,183,818.15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占总额比例为 0.92%。

3、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职工培训保证金	12,528,248.42	押金	1-2 年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8,000,000.00	押金	2-3 年
通辽市通粮物流有限公司	7,755,628.47	暂借款	1-2 年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3,000,000.00	暂借款	2-3 年
合计	31,283,876.89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基本建设科	无关联关系	194,000,000.00	借款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25,018.92	押金、运费	含押金 800 万元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670,542.40	运费	

职工培训保证金	无关联关系	12,528,248.42	押金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825,850.30	运费	
合计		252,049,660.04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5-6	2013-11-6	人民币	7.68%	---	300,000,000.00	---	5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2010-8-13	2013-7-22	人民币	5.76%	---		---	6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2010-12-1	2013-7-22	人民币	5.76%	---		---	4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	600,000,000.00

*该行贷款由本公司以持有的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提供质押保证。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本币金额

							金 额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5-6	2013-11-6	人民币	7.68%	---	300,000,000.00	---	5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2010-8-13	2013-7-22	人民币	5.76%	---		---	6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2010-12-1	2013-7-22	人民币	5.76%	---		---	4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	600,000,000.0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998,455,666.89	1,995,968,333.89
合 计	1,998,455,666.89	1,995,968,333.89

短期融资券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梅花短期融资券（CP001）	2,000,000,000.00	2012-10-22	1年	2,000,000,000.00	---	49,900,000.00	---	69,444,166.66	1,998,455,666.89
合 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49,900,000.00	---	69,444,166.66	1,998,455,666.89

1、2012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7月3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向投资者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的1年期短期融资券，按其面值发行，票面年利率为4.9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短期融资券于2012年10月23日开始上市流通，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本融资券自2012年10月22日开始计息，2013年10月22日支付利息并归还本金。

2、短期融资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质押借款	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400,000,000.00

1. 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3.06.30		2012.12.31	
			币种	本位币余额	币种	本位币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12-10-31	2014-10-24	人民币	400,000,000.00	人民币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上述贷款由本公司以拥有的房地产办公楼、综合楼、实验楼、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及土地使用权和霸州生产基地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同时由胡继军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股股票提供保证。

2.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3.06.30		2012.12.31	
			币种	本位币余额	币种	本位币余额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04-29	2014-04-29	人民币	300,000,000.00	人民币	500,00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05-05	2014-05-05	人民币	300,000,000.00	人民币	5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上述贷款由本公司以持有的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提供质押保证。

(二十八)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1 梅花 MTN1(2011 年第 1 期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011-12-27	3 年	1,000,000,000.00	937,500.00	16,312,500.00		17,250,000.00	995,569,781.63
12 梅花 MTN1(2012 年第 1 期中期票据)**	900,000,000.00	2012-4-6	3 年	900,000,000.00	39,731,000.00	26,685,000.00	53,963,000.00	12,453,000.00	892,456,638.45
合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40,668,500.00	42,997,500.00		29,703,000.00	1,888,026,420.08

*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本公司 2011 年度第 1 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本金为 1,00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6.75%，票据为无担保票据。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开始上市流通，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否则票据的本金金额将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

**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开发行本公司 2012 年度第 1 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本金为 90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5.93%，票据为无担保票据。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开始上市流通，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否则票据的本金金额将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到期。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51,138,129.56	51,676,053.56
财政贴息	2,720,000.00	2,880,000.00
合计	53,858,129.56	54,556,053.56

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关于推进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第 22 号文，2011 年度新疆梅花收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3,500 万元，2012 年收到 1,792 万元，用于公司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按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摊销。

2. 根据财政部财发[2008]62 号《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项目财政贴息 320 万元，摊销期限为 10 年。

(三十)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100,688,115.00	399,990,000.00	---	---	---	399,990,000.00	1,500,678,115.00
其中: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399,990,000.00	---	---	---	399,990,000.00	399,99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0,688,115.00	---	---	---	---	---	1,100,688,115.00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0,688,115.00	---	---	---	---	---	1,500,678,115.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07,548,488.00	---	---	---	---	---	1,607,548,48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607,548,488.00	---	---	---	---	---	1,607,548,488.00
合计	2,708,236,603.00	399,990,000.00	---	---	---	399,990,000.00	3,108,226,603.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2号）核准，梅花集团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39,999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7 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070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德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6 家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梅花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507,937,300.00 元。同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507,937,3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4,989,791.30 元，梅花集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2,947,508.7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9,9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52,957,508.70 元。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股本	21,502,793.70	2,052,957,508.70	---	2,074,460,302.4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 其他	158,372,183.84	---	---	158,372,183.84
小计	179,874,977.54	2,052,957,508.70	---	2,232,832,486.24
2.其他资本公积		---	---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7,653,432.34	---	---	7,653,432.3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	---	---
(3) 其他	---	---	---	---
小计	7,653,432.34	---	---	7,653,432.34
合计	187,528,409.88	2,052,957,508.70	---	2,240,485,918.58

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 2,052,957,508.70 元，增加比例为 1094.74%，主要原因为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本溢价所致。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8,068,747.24	---	---	158,068,747.24
合 计	158,068,747.24	---	---	158,068,747.24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7,452,761.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7,452,761.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75,983.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822,660.30	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6,806,084.52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921,508,862.15	3,787,574,916.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96,152,979.24	3,768,001,811.14
其他业务收入	25,355,882.91	19,573,105.65
营业成本	3,144,994,266.63	2,985,540,805.4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27,386,054.68	2,976,853,019.33
其他业务成本	17,608,211.95	8,687,786.1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味精及谷氨酸	1,858,264,062.16	1,559,638,053.57	2,055,956,425.41	1,669,072,145.75
有机肥	103,423,222.94	68,106,526.09	116,721,929.79	93,744,548.15
硫酸				
淀粉副产品	511,059,340.70	438,933,006.50	389,770,081.57	332,598,307.19
菌体蛋白及其它	193,351,315.97	67,839,719.42	100,378,624.72	43,024,838.32
氨基酸产品	1,102,649,447.20	899,662,092.42	976,328,299.00	742,646,182.84
液氨	127,405,590.27	93,206,656.68	128,846,450.65	95,766,997.08
合计	3,896,152,979.24	3,127,386,054.68	3,768,001,811.14	2,976,853,019.33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味丹集团	227,309,843.90	5.80%
上海东索贸易有限公司	103,012,359.44	2.63%
泰国泰味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58,216,251.23	1.48%
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	56,929,682.43	1.45%
大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53,208,469.83	1.36%
合 计	498,676,606.83	12.72%

本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33,933,945.36 元和 159,453,461.14 元, 增加比例分别为 3.54%和 5.34%, 增加原因为: 本期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产能增加, 谷氨酸、氨基酸产品、淀粉副产品及菌体蛋白等产品的销售增加。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7,693.8	--	营业额之 5%
教育费附加	8,966,269.76	3,893,842.62	流转税之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63,576.06	4,130,884.84	流转税之 7%、5%
合计	18,257,539.62	8,024,727.46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0,232,812.16 元, 增加比例为 127.52%, 主要是本期流转税增加。

(三十六)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64,281,077.64	170,067,139.37
管理费用	187,100,089.34	181,910,887.85
合计	451,381,166.98	351,978,027.22

本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94,213,938.27, 增加比例为 55.40%, 增加主要原因为: 本期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产能增加, 销售量增加, 导致运费增加。

(三十七)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1,917,520.70	168,064,412.06
减:利息收入	2,953,800.08	6,349,822.90
汇兑损益	11,111,924.79	-2,079,551.82
银行手续费	4,918,720.59	9,537,478.19
合计	94,994,366.00	169,172,515.53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74,178,149.53, 减少比例为 43.85%, 主要原因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完成, 银行借款减少, 降低利息支出。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575.84	902,614.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1,755.71	259,558.84
合 计	1,379,331.55	1,162,173.39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167,575.84	902,614.55	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降低
合 计	167,575.84	902,614.55	

3、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限制。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315,409.91	1,841,826.34
存货跌价准备	6,282.06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合计	3,321,691.97	1,841,826.34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地方性财政补贴（说明1）	62,498,411.77	90,872,000.00	62,498,411.77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171,349.69	745,584.99	171,349.69
政府补贴收入（说明2）	6,387,224.00	3,701,314.00	6,387,22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664,653.92	218,963.38	664,653.92
合计	69,721,639.38	95,537,862.37	69,721,639.38

1. 根据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9 号文，本公司下属的通辽梅花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参照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用于企业发展。

本公司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署企业入驻协议拉财驻字 2013-034 号，在公司经营期间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所得税给予一定数额的返还，作为企业发展金。

2、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财工(2012)2400 号
配套设施补助	1,847,924.00	3,541,314.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关于推进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第 22 号文
财政贴息	160,000.00	160,000.00	根据财政部财发[2008]62 号《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职业培训补贴	479,300.00		根据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人社(2012)90 号文件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900,000.00		《氨基酸生产 MES 信息化》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申请
合计	6,387,224.00	3,701,314.0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214,349.27	2,660,024.79	214,349.27
捐赠支出	175,000.00	50,600.00	175,000.00
罚款支出	500.00		500.00
其他	452,298.97	190,268.10	452,298.97
合计	842,148.24	2,900,892.89	842,148.24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604,543.35	83,161,168.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8,127.18	280,246.44
合计	58,642,670.53	83,441,415.05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8	0.0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5	0.05	0.07	0.07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20,175,983.11	281,374,742.5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1,384,043.86	78,758,24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58,791,939.25	202,616,495.93
期初股份总数	4	2,708,236,603.00	2,708,236,603.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399,999,000.00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00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2,908,236,103.00	2,708,236,603.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	---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12$	0.08	0.10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12$	0.05	0.0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 = [1 + (16 - 18) \times (100\% - 17)] \div (12 + 19)$	0.08	0.10
稀释每股收益（II）	$21 = [3 + (16 - 18) \times (100\% - 17)] \div (12 + 19)$	0.05	0.07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押金收入	2,531,402.60
利息收入	2,953,812.72
往来款	80,000,000.00
补贴收入	65,360,911.77
其他	70,377.43
合计	150,916,504.5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费用性支出	243,427,091.57
捐赠支出	175,000.00
往来款	42,330,000.00
其他	6,247,301.48
合 计	292,179,393.05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555,209,274.29
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承销费	7,657,490.00
合 计	562,866,764.29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0,175,983.11	281,374,74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1,691.97	1,841,826.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7,036,417.01	298,634,985.54
无形资产摊销	10,573,910.69	10,378,43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2,999.58	1,914,43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917,520.70	168,064,412.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9,331.55	-1,162,17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3,840.64	280,24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869,720.70	-12,753,97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653,702.57	-331,210,38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4,116,163.78	118,646,679.26
其 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772.66	536,009,225.6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6,992,412.61	589,577,123.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0,166,305.18	1,652,684,850.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73,892.57	-1,063,107,727.0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 金	446,992,412.61	580,166,305.18
其中：库存现金	286,019.83	270,88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6,706,392.78	579,895,421.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992,412.61	580,166,305.18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

关联方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所持股份或权益	与公司关系
孟庆山	自然人	---	---	27.48%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何君	制造	7,250.00	100%	100%	76445255-X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王爱军	制造	940.00	100%	100%	76447530-5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孟庆山	制造	180,000.00	100%	100%	75257005-7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何君	制造	11,000.00	100%	100%	66405355-1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霸州市	孟庆山	制造	1,000.00	100%	100%	74153747-0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霸州市	王爱军	制造	50,000.00	100%	100%	69758341-X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市	何君	制造	250,000.00	100%	100%	56885591-7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额敏县	王爱军	制造	3,000.00	100%	100%	59917459-1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市	王爱军	制造	25,000.00	100%	100%	59541187-9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市	王爱军	技术开发	3,800.00	100%	100%	05096392-1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阿荣旗	王爱军	制造	4,000.00	100%	100%	06504449-3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王爱军	国际贸易	627.79	100%	100%	-----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	许永军	25,000	30%	56885591-7	30%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胡继军	本公司之股东
杨维永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王爱军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李宝骏	本公司之股东
梁宇擎	本公司之股东
王洪山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何君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王加琪	本公司之股东
郭振群	本公司之股东
杨维英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潘耀冬	本公司之股东
王友山	本公司之股东
高红臣	本公司之股东
刘爱萍	本公司之股东
常利斌	本公司之股东
蔡文强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刘森芝	本公司之股东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七、 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按市场价格	54,788,514.22	13.14%	---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11-3-29	2014-3-28	否
孟庆山、杨维平、胡继军、陈力娟、何君、王爱玲、杨维永、祁会云			2011-9-1	2013-9-1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13-5-20	2014-5-19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5,000,000.00	2011-12-30	2013-12-30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2-11-14	2013-9-13	否
胡继军	本公司	¥400,000,000.00	2012-10-31	2014-10-24	否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5-9	2013-11-8	否
本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3-28	2013-9-27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5-7	2013-11-7	否
小计		¥3,795,000,000.00			
本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10,000.00	2012-7-14	2013-7-14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3-1-22	2013-7-1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00.00	2013-3-7	2013-8-20	否
小计		\$49,51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28,914,313.18	---	22,721,277.47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4,183,818.15	7,036,576.59

八、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及延续至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如下：

(1) 陈素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1年3月28日，陈素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置业”）偿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90万元及违约金和利息500万元；②请求判令梅花集团、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沱置地”）、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酒店”）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诉讼及财产保全费用。

《民事起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原告于2009年10月15日、2010年3月15日分别向五洲置业提供借款420万元、170万元，借款到期后，五洲置业没有履行还款义务。五洲置业于2007年11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为五洲明珠（现已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金沱置地和成都酒店。原告陈素认为，五洲明珠和喜马拉雅酒店未按照规定缴纳出资；2010年6月，五洲置地未通知原告而将喜马拉雅酒店和五洲明珠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减去，导致原告陈素债权不能实现；五洲明珠、金沱置地和喜马拉雅酒店作为五洲置地的股东，应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年12月26日，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初字第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五洲置业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70万元，并同时支付相应的利息。喜马拉雅酒店和本公司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金沱置业承担连带责任。

2012年1月29日，原审被告喜马拉雅酒店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初字第420号民事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3年5月3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川民终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维持原审判决中第二、三、四项即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金沱置地对喜马拉雅酒店及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驳回陈素的其他请求；②变更原审判决中第一项，变更为五洲置业向原告陈素支付借款本金200万元，并同时支付相应利息。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2) 张治民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1年3月28日，张治民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五洲置业偿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226万元及利息294万元；②请求判令梅花集团、

金沱置地、喜马拉雅酒店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诉讼及财产保全费用。第二次开庭审理时，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五洲置业归还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 300 万元；②请求判令梅花集团、金沱置地、喜马拉雅酒店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民事起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原告于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共向五洲置业累计提供借款 400 万元，除了 200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归还了 70 万元利息后，五洲置业再没有履行还款义务。

五洲置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五洲明珠（现在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金沱置地和喜马拉雅酒店。原告认为，五洲明珠和喜马拉雅酒店未按照规定缴纳出资；2010 年 6 月，五洲置地未通知原告而将喜马拉雅酒店和五洲明珠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减去，导致原告陈素债权不能实现；五洲明珠、金沱置地和喜马拉雅酒店作为五洲置业的股东，应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初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五洲置业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同时支付相应的利息。喜马拉雅酒店和本公司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金沱置业承担连带责任。

2012 年 1 月 29 日，原审被告喜马拉雅酒店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初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3 年 5 月 2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川民终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3 年 7 月 1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成执字第 625 号民事裁定书，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霸州支行的人民币基本存款户内的存款合计 1090 万元（含陈素案件费用）扣划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内。

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前身五洲明珠与原控股股东五洲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五洲集团在《承诺函》作出的承诺，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目前公司正在和五洲集团积极沟通，催告归还上述款项。

（3）张世龙诉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1 年 9 月 9 日，张世龙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喜马拉雅酒店向原告支付五洲置业对原告所负债务 1,080 万元；②判令被告喜马拉雅酒店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30 万元以及可得利益 1,000 万；承担违约金 218 万元；③判令被告梅花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④判令二被告全额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民事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原告张世龙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与金沱置地签订协议，受让后者持有的五洲置业 30% 的股权以及对五洲置业享有的债权，五洲置业向原告确认五洲置

业欠金沱置地 1,080 万元，金沱置地持有的五洲置地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同日，喜马拉雅酒店向原告承诺，清偿五洲置业对原告所负债务、保证原告收回投资及分利润 1,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等。同时，梅花集团对喜马拉雅酒店的承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1 年 2 月，原告对五洲置业增加 30 万元投资。后喜马拉雅酒店违反承诺，原告要求两被告履行相关义务。

2012 年 7 月 13 日，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成民初字第 1102 号判决如下：①被告成都喜马拉雅酒店向原告支付五洲置业对原告所付债务 1080 万元；②被告喜马拉雅酒店向原告赔偿损失 300 万元；③被告喜马拉雅酒店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0 万元；④被告梅花集团对被告喜马拉雅酒店的前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之中。

（4）周乐园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2011 年 9 月 1 日，周乐园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 160 万元；②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4,800 元；③判令被告按月息 3% 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判决之日止（从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利息为 112.8 万元）；④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代理费 16 万元和全部诉讼费用。

《民事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2009 年 2 月 15 日，原告与五洲置业、五洲明珠（现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签订《担保借款协议书》，约定原告向五洲置业提供借款 160 万元，借款期限 90 天，如到期未还，按照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从违约的次日起按月息 3% 向原告支付利息，五洲明珠对此承担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五洲置业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要求两被告履行还款义务。

2012 年 6 月 12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金牛民初字第 4528 号，判决如下：①被告五洲置业给付原告借款 160 万元、违约金 4800 元及利息；②被告五洲置业给付原告代理费 16 万元；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后原告周乐园重新提出诉讼请求，2013 年 6 月 2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成民终字第 23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2011）金牛民初字第 4528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五洲置业应承担的债务（借款本金 160 万元，违约金 4800 元、利息及代理费 16 万元）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 21000 元由喜马拉雅公司负担。

2013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金牛执字第 1479 号执行裁定书，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霸州支行的人民币基本户内的存款 3639855.00 元扣划至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账户内。该诉讼属资产交割日前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诉讼，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资产交割日前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

均由五洲集团承担，目前公司正在和五洲集团积极沟通，催告归还上述款项。

(5)常玲松诉五洲置业、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房款纠纷案

2012年12月7日，常玲松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

①解除原告与五洲置业签订的《内部临时购房协议》；②要求五洲置业返还原告交付的购房款人民币27500元，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及自2009年9月8日起以原告交付的购房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利息至上述款项付清为止25000元，以上合计30万元；③判令喜马拉雅、梅花集团对五洲置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赔偿责任；④判令喜马拉雅、梅花集团对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⑤案件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及理由：五洲置业因拟开发建设“五洲圣雅”房地产开发建设的需要资金，以内部临时销售方式预先销售拟建房屋筹集资金，双方于2009年9月8日签订了《内部临时购房协议》并支付全部房款275000元，五洲置业的股东金沱置地向原告出具收据并加盖财务章。五洲置业至今未对“五洲圣雅”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开发建设项目的土地也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喜马拉雅、梅花集团作为五洲置业的股东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金沱置地作为五洲置业的股东对喜马拉雅、梅花集团的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6)李柏平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2年4月5日，李柏平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及自2008年3月19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至清偿时为止约2万元，以上合计202万元；②判令第二、第三对本诉讼中第一项诉求在未交清注册资本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民事起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第一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向原告借款200万元至今未偿还。第一被告于2007年11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第二、第三被告作为第一被告的股东，没有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应当在未交清注册资本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2年11月7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金牛民初字第2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五洲置业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00万元，并同时支付相应利息；②被告、梅花集团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金沱置地对喜马拉雅、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④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7)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建筑合同纠纷案

2012年4月5日，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①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各项损失380万元、违约金114万元及约定向原告履行支付义务时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占用资金利息至履行给付义务时为止约8万元，以上合计502万元；②判令第二、第三对本诉讼中第一项诉求在未交清注册资本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担保责任，第四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民事起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第一被告于2007年11月设立，第二、三、四被告均为股东。2007年初，原告拟承包第一被告待开发的五洲圣雅商住大厦工程，因第二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大股东，所以原告在2007年3、4月份，分别以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及自己的名义分三次向第二被告共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和工程保证金300万元。2008年7月，原告与第一被告就承包“加洲梦想-五洲圣雅商住大厦”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因该项目未如期开工，经双方协商，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违约赔偿承诺书》，第二、三被告作为担保人在《违约赔偿承诺书》签字盖章，但第一被告未按《违约赔偿承诺书》履行赔偿义务。第一被告设立时，第二、三被告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应当在各自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第四被告作为第一被告的发起人应对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第二、三被告在《违约赔偿承诺书》上以担保人的名义签字盖章，还应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后，已经委托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积极应诉。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8) 杨朝杰诉五洲置业、梅花集团、喜马拉雅酒店、金沱置地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2年9月5日，杨朝杰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定被告五洲置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5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总计205万元；②判令被告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酒店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判令金沱置地与被告梅花集团、喜马拉雅酒店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④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连带承担。

事实及理由：2010年2月9日，原告与被告五洲置业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五洲置业出借125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到账之日起120日，梅花集团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及时还款。

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后，已经委托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积极应诉。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9) 四川天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五洲置业、梅花集团、喜马拉雅、金沱置地纠纷案

2012年11月5日，天府消防工程公司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五洲置业退还保证金70万元及利息204400元、违约金30万元，合计1204400元；②判令被告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酒店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

判令金沱置地与被告梅花集团、喜马拉雅酒店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及理由：2008年7月29日，原告与被告五洲置业签订了《工程施工协议书》约定被告将“五洲圣雅商住楼”工程中排水消防弱电安装交给原告施工，原告按协议交纳保证金，被告以借口拖延开工，且于2011年4月16日临时股东会决议解散，构成根本违约。喜马拉雅、梅花集团作为五洲置业的股东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13年4月25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金牛民初字第1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五洲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返还保证金7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②梅花集团、喜马拉雅酒店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金沱置地对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金沱置地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追偿；④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判决已履行完毕。

（10）唐荣贵诉金海置业、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3年3月1日，原告唐荣贵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下简称“金海置业”）向原告归还借款960万元；②判令金海置业自2010年1月1日起以借款总额96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约40万元；③判令金海置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50万元；以上合计约1080万元；④判令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对被告金海置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⑤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及理由：被告金海置业因开发建设金牛区成华街6号地块的土地项目需缴纳出让金及为支付该项目建设所需的前期办证、设计、统筹事宜等费用，先后从原告处借款人民币960万元，并就借款事宜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其后被告喜马拉雅、五洲明珠（后更名为梅花集团）向原告出具担保书一份，担保书载明对金海置业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止2013年4月19日。但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被告金海置业未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喜马拉雅及梅花集团也未向原告履行相应担保责任，致使原告债权不能实现。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11）杨鸿贵诉五洲明珠置业、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3年5月13日，原告杨鸿贵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五洲明珠置业支付原告2010年10月-2010年12月工资8400元；②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1年1月-5月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28000元；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800元；④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9600元；⑤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应报销费用31099.5元。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2007年12月18日签订劳动合同成为五洲明珠置业公司员工，此

后又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分别续签了劳动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和工作职责，合同到期后原告继续在五洲明珠置业处工作，但未与该司签署劳动合同。2010 年 10 月起五洲明珠置业开始拖欠原告工资及欠缴社保。2011 年 4 月五洲明珠置业突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解散公司并同时终止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的决议。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此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12) 李辉琼诉五洲明珠置业、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5 月 13 日，原告李辉琼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五洲明珠置业支付原告 2010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工资 12000 元；②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1 年 1 月-5 月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40000 元；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4000 元；④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8000 元；⑤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劳动合同成为五洲明珠置业公司员工，此后又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分别续签了劳动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和工作职责，合同到期后原告继续在五洲明珠置业处工作，但未与该司签署劳动合同。2010 年 10 月起五洲明珠置业开始拖欠原告工资及欠缴社保。2011 年 4 月五洲明珠置业突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解散公司并同时终止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的决议。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此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13) 苏红念诉五洲明珠置业、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5 月 13 日，原告苏红念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五洲明珠置业支付原告 2010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工资 8400 元；②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1 年 1 月-5 月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28000 元；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9800 元；④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9600 元；⑤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应报销费用 80000 元；⑥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劳动合同成为五洲明珠置业公司员工，此后又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分别续签了劳动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和工作职责，合同到期后原告继续在五洲明珠置业处工作，但未与该司签署劳动合同。2010 年 10 月起五洲明珠置业开始拖欠原告工资及欠缴社保。2011 年 4 月五洲明珠置业突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解散公司并同时终止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的决议。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此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14) 罗正西诉五洲置业、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2013年4月26日，原告罗正西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五洲置业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350万元；②判令五洲置业自2010年1月27日起以借款35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4倍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资金利息至付清时止约40万元，律师费10万元；以上合计暂定为400万元；③判令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④判令梅花集团对五洲置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⑤案件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及理由：五洲置业因经营需要，从原告处借款350万元，并签订《担保借款协议书》并约定期限和借款利息，借款到期后五洲置业未按照约定归还借款也未支付利息。第一被告设立时，第二、三被告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应当在各自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第三被告作为第一被告借款的连带保证人，应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多次要求三被告归还借款无果，为此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并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15)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五洲置业、喜马拉雅酒店和梅花集团建筑合同纠纷案

2013年3月15日，原告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第一被告五洲置业返还原告交付的工程保证金80万元，补偿金43万元；②判令五洲置业自2010年7月30日起以保证金8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补偿金至付清至约7万元，以上合计暂定为130万元；③判定第二、三被告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第一被告五洲置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第一被告五洲置业因拟开发假设“五洲圣雅”项目，将工程水电、消防发包给原告施工建设，原告与五洲置业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之后，原告于2009年3月31日向第一被告交付保证金80万元，第一被告五洲置业向原告出具收据。后工程迟迟未开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第一被告按照原告交付的保证金月息的3.3%向原告补偿人民币43万元，第一被告于2010年7月31日前支付原告保证金本金80万元及补偿金43万元，如逾期未支付，则按照实际逾期时间按照补偿金所支付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补偿至付清时止。后第一被告未按期支付。第一被告设立时，第二、三被告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应当在各自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第三被告作为第一被告借款的连带保证人，应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多次要求三被告归还借款无果，为此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并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上述诉讼均为资产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诉讼，根据本公司前身五洲明珠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2009年4月27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

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因此，上述诉讼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一)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抵押物	抵押证号	原值(元)	净值(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400,000,000.00	2012-10-31	2014-10-24	土地使用权	廊开国用(2011)第089号	19,297,147.50	16,949,328.01
				土地使用权	霸国用(2011)第 110091号	7,380,000.00	6,192,237.18
				土地使用权	霸国用(2011)第 110089号	9,655,000.00	8,159,677.60
				土地使用权	霸国用(2011)第 110090号	13,709,100.00	11,561,524.25
				土地使用权	霸国用(2011)第 100056号	6,924,952.00	6,001,624.90
				土地使用权	霸国用(2011)第 110087号	8,230,000.00	7,461,866.58
				土地使用权	霸国用(2011)第 110088号	14,310,000.00	12,984,815.87
				小计		79,506,199.50	69,311,074.39
				营销中心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4 号	43,603,492.72	36,885,021.87
				办公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3 号	54,191,735.40	45,600,392.48
				综合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3 号	81,252,017.86	68,386,686.24
				实验室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3 号	15,821,293.30	13,316,255.24
				研发中心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4 号	19,687,723.70	16,726,362.01
				霸州分公司房产	廊房权证霸字第 36826号、第36827号、第36828号	175,254,258.21	119,446,724.68
				小计		389,810,521.19	300,361,442.52
				合计		469,316,720.69	369,672,516.91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3,108,226,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10,822,660.30 元。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3 年 7 月 4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11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共计发放现金红利 310,822,660.30 元（含税）。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孟庆山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78,337 万股用于质押担保。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40,468,415.46	27.99%	---	---
按账龄法	104,109,046.99	72.01%	5,206,088.50	5.00%
组合小计	144,577,462.45	100%	5,206,088.50	3.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4,577,462.45	100%	5,206,088.50	3.60%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49,924,166.18	96.77%	---	---
按账龄法	1,667,140.05	3.23%	452,644.52	27.15%
组合小计	51,591,306.23	100%	452,644.52	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1,591,306.23	100%	452,644.52	0.8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096,323.99	72.00%	5,204,816.20
1至2年（含2年）	12,723.00	0.01%	1,272.30
合计	104,109,046.99	72.01%	5,206,088.50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682.78	0.35%	8,984.14
1至2年（含2年）	12,884.00	0.02%	1,288.40
2—3年（含3年）	1,474,573.27	2.86%	442,371.98
合计	1,667,140.05	3.23%	452,644.52

3、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46,549.40 元。

4、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750,925.03	1年以内	22.65%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321,999.98	1年以内	9.21%
林良钧	无关联关系	11,224,665.17	1年以内	7.76%
四川豪吉食品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09,704.50	1年以内	5.06%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39,200.00	1年以内	4.45%
合计		71,046,494.68		49.13%

6、期末应收账款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合计 40,468,415.46 元，占总额的 27.9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750,925.03	1年以内	22.65%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192,958.90	1年以内	4.28%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24,531.53	1年以内	1.06%
合计		40,468,415.46	1年以内	27.99%

7、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34,599.20	6.2855	1,474,573.27
合计						1,474,573.27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的关联方款项	7,572,397,110.44	99.91%	---	---
账龄法	6,582,802.42	0.09%	366,776.80	5.57%
组合小计	7,578,979,912.86	100%	366,776.80	0.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578,979,912.86	100%	366,776.80	0.005%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的关联方款项	8,527,977,093.18	99.97%	---	---
账龄法	2,420,989.74	0.03%	151,965.11	6.28%
组合小计	8,530,398,082.92	100%	151,965.11	0.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530,398,082.92	100%	151,965.11	0.002%
----	------------------	------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24,272.84	0.08%	311,213.64
1至2年（含2年）	259,978.58	0.01%	25,997.86
2—3年（含3年）	98,551.00	0.00%	29,565.30
合计	6,582,802.42	0.09%	366,776.80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7,401.35	0.02%	103,370.07
1至2年（含2年）	287,407.39	0.01%	28,740.74
2—3年（含3年）	66,181.00	0.00%	19,854.30
合计	2,420,989.74	0.03%	151,965.11

3、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形。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单位往来	5,389,113,274.70	1年以内	71.11%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单位往来	2,135,747,305.96	1年以内	28.18%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单位往来	44,260,223.75	1年以内	0.58%
霸州市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暂借款	5,830,000.00	1年以内	0.08%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单位往来	2,200,000.00	1年以内	0.03%
合计			7,577,150,804.41		99.98%

6、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389,113,274.70	71.11%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35,747,305.96	28.18%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4,260,223.75	0.58%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00.00	0.03%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6,306.03	0.01%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	0.01%
合计		7,572,397,110.44	99.9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余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成本法	1,920,000,000.00	1,920,000,000.00	---	1,920,000,000.00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 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 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 任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00	30,000,000.00	2,470,000,000.00	2,500,000,000.00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 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 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000,000.00	38,000,000.00	---	38,000,000.00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 基酸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	40,000,000.00	40,000,000.00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 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78,177,890.47	-3,010,314.63	75,167,575.84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85,136.70	28,685,136.70	---	28,685,136.70
合计		5,436,685,136.70	2,934,863,027.17	2,501,989,685.37	5,436,852,712.54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	---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	---	---
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7.14%	7.14%	---	---	---
合计			---	---	---

长期股权投资比上期增加 2,501,989,685.37 元，增加比例为 85.25%，主要为本公司本期新增了子公司投资。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54,419,681.80	345,810,405.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45,162,416.39	336,979,389.36
其他业务收入	9,257,265.41	8,831,016.11
营业成本	917,669,955.55	358,856,562.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08,552,951.42	352,543,497.46
其他业务成本	9,117,004.13	6,313,064.61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味精及谷氨酸	356,135,653.32	356,031,025.82	306,008,586.16	326,041,582.06
淀粉副产品	175,556,983.03	159,564,258.11	22,416,120.38	20,498,665.09
菌体蛋白及其它	56,087,828.89	51,196,452.91	7,365,622.99	3,421,873.09
氨基酸产品	357,381,951.15	341,761,214.58	1,189,059.83	2,581,377.22
合 计	945,162,416.39	908,552,951.42	336,979,389.36	352,543,497.46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701,445.34	8.35%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47,910,153.28	5.02%
上海东索贸易有限公司	47,105,812.08	4.94%
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	36,207,409.56	3.79%
武汉中勤商贸有限公司	24,231,863.28	2.54%
合计	235,156,683.54	24.64%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08,609,276.33 元，增加比例为 176%，主要是国内销售业务转移至母公司所致。

（五）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575.84	902,614.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698.63	8,691.66
合 计	496,274.47	911,306.21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167,575.84	902,614.55	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降低
合 计	167,575.84	902,614.55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902,975.03	-140,849,741.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14,805.07	321,66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79,472.21	51,995,980.83
无形资产摊销	2,180,696.69	2,039,37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567.77	502,14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006,849.16	68,594,042.5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96,274.47	-911,30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83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3,709,710.85	37,268,302.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84,482,668.42	539,348,180.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85,480,433.26	-189,857,271.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54,638.47	368,447,537.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205,872.81	65,383,979.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130,498.65	953,363,98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24,625.84	-887,980,009.07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99.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85,63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1,755.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5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8,707,20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61,384,043.8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05	0.05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348,400,760.75	819,036,895.74	64.63%	本期代储玉米预付款增加
存货	1,627,626,893.13	944,757,172.43	72.28%	本期代储玉米增加和新疆新增产能使库存商品增加
工程物资	35,667,778.83	99,022,563.68	-63.98%	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领用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225,368.86	423,236,819.24	55.05%	本期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应付票据	71,944,000.00	165,500,000.00	-56.53%	减少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
预收款项	407,351,141.06	250,134,053.69	62.85%	随销售收入增加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341,745,333.82	-260,020,834.67	31.43%	本期尚未抵扣进项税增加
资本公积	2,240,485,918.58	187,528,409.88	1094.74%	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本溢价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57,539.62	8,024,727.46	127.52%	本期应交流转税增加
销售费用	264,281,077.64	170,067,139.37	55.40%	本期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产能增加,销售量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财务费用	94,994,366.00	169,172,515.53	-43.85%	本期非公开发行完成,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772.66	536,009,225.65	-99.39%	本期代储玉米预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707,624.21	-181,056,707.09	780.29%	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东投入增加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